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双有”企业）

企业名称	永嘉新冠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叶隆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永嘉县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质名称	数量	用途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
氯化钙	5 吨	污水处理	氨氮	1.82mg/mL	0.015 吨
片碱	10 吨	污水处理	化学需氧量	75mg/mL	0.6 吨
除油粉	9 吨	除油	总铁	0.747mg/mL	0.006 吨
丙烯酰胺	1 吨	电泳	总氯	9.87mg/mL	0.079 吨
油漆	1 吨	喷漆			
电泳漆	2.5 吨	电泳			
稀释剂	0.8 吨	喷漆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污泥 2023 年产生量：124.5 吨，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 2023 年产生量：0.06 吨，暂存于厂内，待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电泳漆渣 2023 年产生量：0.08 吨，暂存于厂内，待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永嘉新冠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浙江省环保厅的要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应急预案，预案为永嘉新冠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必须遵守基本程序、组织原则及实施方案。本预案明确了企业各个部门的应急指挥工作职能，对开展及时、科学、有效应急救援工作有重要的知道意义，通过预案运行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损伤、财产损失降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